

ICS 67.220.20  
X 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511.2—2008  
代替 GB 17511.2—1998

GB 17511.2—2008

## 食品添加剂 诱惑红铝色淀

Food additive—Allura red aluminum lak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诱惑红铝色淀  
GB 17511.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417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7511.2—2008

2008-06-25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以批为单位(以一次拼混的均匀产品为一批)。

### 6.2 采样

瓶装产品采样应从每批包装产品箱总数中选取 10% 箱,再从抽出的箱中选取 10% 瓶,在每瓶的中心处取出不少于 50 g 的样品,取样时应小心,不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将所取样品迅速混匀后从中取约 100 g,分别装于二个清洁干燥的磨口玻璃瓶中,并用石蜡密封,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一瓶供检验,一瓶留样备查。

### 6.3 检验

食品添加剂诱惑红铝色淀质量检验中所有项目为出厂检验。

### 6.4 判定规则与复验

若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料,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反之,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志

每一瓶(袋、桶)出厂产品,应有明显的标识,内容包括:“食品添加剂”字样、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卫生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和标准名称、保质期、生产日期和批号、净含量、使用说明。

### 7.2 包装

使用食用级聚乙烯塑料瓶或其他符合食品和药品包装要求的材料包装,外套纸箱固封。包装形式可由制造厂商与用户协商确定。

### 7.3 运输

运输时必须防雨、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其他物资混装、混运、一起堆放。

### 7.4 贮存

7.4.1 本产品贮存在干燥、通风、阴凉的专用仓库内,防止污染。

7.4.2 在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情况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5 年。逾期重新检验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合格仍可使用。

## 前 言

本标准的 4.2,7.1 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与日本《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七版(1999)(食用赤色 40 号铝色淀)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17511.2—1998《食品添加剂 诱惑红铝色淀》。

本标准与 GB 17511.2—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含量指标项目由原标准的以色酸计修改为以钠盐计,与日本《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七版(1999)(食用赤色 40 号铝色淀)的指标项目一致(1998 版的 3.2,本版的 4.2);
- 分光光度比色法平行测定的允许差由 2% 修改为 1.0%(1998 版的 4.3.2.8,本版的 5.3.2.8);
- 将未磺化芳族伯胺(以苯胺计)总含量的测定方法由液相色谱法修改为化学分析法(1998 版的 4.13,本版的 5.12);
- 取消了氯化物(以 NaCl 计)及硫酸盐(以 Na<sub>2</sub>SO<sub>4</sub> 计)指标项目,与日本《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七版(1999)(食用赤色 40 号铝色淀)的指标项目一致;
- 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的测定修改为“湿法消解”处理试样(1998 版的 4.15,本版的 5.14);
- 钡(以 Ba 计)含量的测定修改为硫酸钡沉淀限量比色法(1998 版的 4.17,本版的 5.16);
-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条款作了修改(1998 版的第 5 章、第 6 章,本版的第 6 章、第 7 章)。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4)和全国食品添加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染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天津多福源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小敏、李子会、蒲爱军、叶英青、邓松培、刁雯蓉。

本标准于 1998 年首次发布。

## 5.11.6 分析步骤

在以上给定测试条件下分别用微量注射器吸取试验溶液及标准溶液注入并充满定量环进行色谱检测,待最后一个组分流完,进行结果处理。测定各标准溶液物质的峰面积,绘制成标准曲线。测定试液中6,6'-氧代-双(2-萘磺酸)二钠盐的峰面积,根据上述标准曲线求出本物质含量。

## 5.12 未磺化芳族伯胺(以苯胺计)总含量的测定

按 GB 17511.1—2008 中 5.13 规定进行。

## 5.13 砷(以 As 计)含量的测定

## 5.13.1 方法提要

试样经湿法消解处理后,然后采用“砷斑法”进行限量比色。

## 5.13.2 试剂

## 5.13.2.1 硝酸;

## 5.13.2.2 硫酸溶液:1+1;

## 5.13.2.3 硝酸-高氯酸混合溶液:3+1;

## 5.13.2.4 砷(As)标准溶液(0.001 mg/mL)。

配制:取 0.1 mg/mL 的砷(As)标准溶液 1 mL 于 1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每 1 mL 相当 0.001 mg 砷。

## 5.13.3 仪器设备

按 GB/T 5009.76 中 10 的装置。

## 5.13.4 试验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 2.5 g 试样,精确至 0.001 g。置于圆底烧杯中,加硝酸 5 mL,润湿样品,沿瓶壁加入硫酸溶液约 15 mL,再缓缓加热赶出二氧化氮气体,至瓶中溶液开始变成棕色,停止加热。放冷后加入硝酸-高氯酸混合溶液约 15 mL,继续加热,强火加热至溶液至透明无色或微黄色,至生成大量的二氧化硫白色烟雾,最后溶液应呈无色或微黄色(如仍有黄色则再补加硝酸-高氯酸混合溶液 5 mL 后处理)。冷却后加水 15 mL,煮沸除去残余的硝酸-高氯酸(必要时可再加水煮沸一次),继续加热至发生白烟,保持 10 min,放冷。将溶液移入 50 mL 容量瓶中,用水洗涤圆底烧瓶,将洗涤液并入容量瓶中,加水至刻度,摇匀,作为诱惑红铝色淀试验溶液。

## 5.13.5 空白溶液的配制

按相同方法,取同样量的硝酸、硫酸和硝酸-高氯酸混合溶液配制空白溶液。

## 5.13.6 分析步骤

分别吸 20 mL 试液、20 mL 空白溶液移入各自的 100 mL 锥形瓶中,以下按 GB/T 5009.76 中第 11 章所示的规定进行测定。

## 5.14 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的测定

## 5.14.1 方法提要

诱惑红铝色淀经湿法消解处理后,稀释至一定体积,在 pH 等于 4 时,加入硫化钠溶液,然后进行限量比色。

## 5.14.2 试剂

## 5.14.2.1 盐酸;

## 5.14.2.2 硝酸;

## 5.14.2.3 氨水;

## 5.14.2.4 硫酸溶液:1+1;

## 5.14.2.5 盐酸溶液:1+3;

## 5.14.2.6 乙酸氨溶液:1+9;

## 5.14.2.7 硝酸-高氯酸混合溶液(3+1);

配制:量取 60 mL 硝酸,加 20 mL 高氯酸,混匀。

## 食品添加剂 诱惑红铝色淀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诱惑红铝色淀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食品添加剂诱惑红和氢氧化铝作用生成的颜料色淀,本品可添加于食品、药品、化妆品中,作着色剂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5009.76—2003 食品添加剂中砷含量的测定

GB/T 6682—2008 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MOD)

GB 17511.1—2008 食品添加剂 诱惑红

## 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分子式:  $C_{18}H_{14}N_2Na_2O_8S_2$

相对分子质量:496.42(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4 要求

## 4.1 外观

红色粉末。

## 4.2 技术要求

食品添加剂诱惑红铝色淀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食品添加剂诱惑红铝色淀的要求

项 目	指 标
诱惑红铝色淀(以钠盐计),w/%	≥ 10.0
干燥减量,w/%	≤ 30.0
盐酸和氨水中不溶物,w/%	≤ 0.5
低磺化副染料,w/%	≤ 1.0
高磺化副染料,w/%	≤ 1.0
6-羟基-5-[(2-甲氧基-5-甲基-4-磺基苯)偶氮]-8-(2-甲氧基-5-甲基-4-磺基苯氧基)-2-萘磺酸二钠盐,w/%	≤ 1.0
6-羟基-2-萘磺酸钠,w/%	≤ 0.3
4-氨基-5-甲氧基-2-甲基苯磺酸,w/%	≤ 0.2